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825號

原告	吳岳洋
被告	蕭黃春英
	張宋儉
	黃彩雲
	黃木火
	黃榮德
	黃秋月
	黃招國
	陳信義
	鄭陳玉桂
	陳茂松
	陳見榮
	陳建智
	陳建國
	陳秀琴
	陳秀蓮
	張月里
	張文龍
	張月桂
	張月霞
	張文馨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清泉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聰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宏鈞
07		陳綉霞
08		陳清福
09		卓松村
10		卓美雲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卓錦煌
13		卓美月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卓錦星
16		鄭渭濱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鄭麗珠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鄭煌彬
21		鄭輝彬
22		陳莉莉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陳莉慧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浩旻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陳品戎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品叡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宋啟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宋美芳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淑絹
10		宋欣宴
11	法定代理人	王薇玲
12	被 告	陳增堯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文章
15		陳耿璋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矜玫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矜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岱屏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陳深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松雄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政成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陳政吉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黃德清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朝興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文榕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秋煌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萬來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文民
11		陳文宏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宋登源
14		宋登超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宋昌陵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桂鳳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桂芬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陳彥昌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陳彥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呂炳良
27		黃金喜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訴訟代理人	黃楷鈞
30	被 告	陳威良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陳紹平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林蒼茂（即林陳綉玉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林亮宏（即林陳綉玉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英萍（即林陳綉玉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建誌（即林陳綉玉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
15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一、被告蕭黃春英、張宋儉、黃彩雲、黃木火、黃榮德、黃秋
18 月、黃招國應就其被繼承人黃錦欽所有坐落苗栗縣○○鎮○
19 ○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6/150辦理繼承登記。

20 二、被告陳信義、鄭陳玉桂、陳茂松、陳見榮、陳建智、陳建
21 國、陳秀琴、陳秀蓮、張月里、張文龍、張月桂、張月霞、
22 張文馨、陳清泉、陳聰吉、陳宏鈞、陳綉霞、陳清福、卓松
23 村、卓美雲、卓錦煌、卓美月、卓錦星、鄭渭濱、鄭麗珠、
24 鄭煌彬、鄭輝彬、陳莉莉、陳莉慧、陳浩旻、陳品叡、陳品
25 戎、宋啟民、宋美芳、陳淑絹、宋欣宴、林蒼茂、林英萍、
26 林亮宏、林建誌應就其被繼承人陳阿萬所有坐落苗栗縣○○
27 鎮○○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2/150辦理繼承登記。

28 三、兩造共有坐落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
29 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變價所得價金分配比例」欄所
30 示比例分配。

31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

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陳綉玉（共有人陳阿萬之繼承人）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2年9月25日訴訟繫屬中死亡，嗣由原告具狀聲明由林陳綉玉之法定繼承人林蒼茂、林英萍、林亮宏、林建誌承受訴訟，有民事陳報狀、繼承系統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文、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07至42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坐落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附表「共有人」欄所示之人所共有，其中共有人黃錦欽、陳阿萬均已死亡，而渠等之法定繼承人各如附表編號1、2「繼承人」欄所示，前開繼承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又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系爭土地為裁判分割，併請求辦理繼承登記。而系爭土地共有人數眾多，如按原物分割，將使多數共有人分割所得土地面積過小，無原物分割之實益，有損土地完整性，故應予變價分割，將所得價金按原應有部分比例分配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陳秀琴、陳秀蓮、陳品叡、陳品戎陳以：同意變價分

01 割，不要原物取得等語。（見本院卷第382頁）

02 (二)被告黃金喜則陳以：同意變價分割，不同意負擔訴訟費用等
03 語。（見本院卷第395頁）

04 (三)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5 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08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09 物權，民法第759 條定有明文。因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其目
10 的在消滅原有之共有關係，使原共有人得單獨取得共有物特
11 定部分之所有權，既涉及所有權之變動與應有部分之交換，
12 即屬處分行為之性質，自以共有人取得處分權為必要。又按
13 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
14 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
15 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
16 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
17 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70年第2次民
18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黃錦欽、
19 陳阿萬分於起訴前之45年4月19日、52年12月30日死亡，而
20 附表編號1、2「繼承人」欄所示蕭黃春英等人、陳信義等人
21 分為黃錦欽、陳阿萬之法定繼承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等
22 節，業據原告提出黃錦欽、陳阿萬之除戶謄本、全戶手抄
23 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
24 卷第75至227頁）。又蕭黃春英等人、陳信義等人均未拋棄
25 繼承，均依其應繼分分別繼承黃錦欽、陳阿萬就系爭土地之
26 應有部分，依上所述，須先辦理繼承登記方得處分，故原告
27 請求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蕭黃春英等人、陳信義等人對
28 被繼承人黃錦欽、陳阿萬所遺留屬遺產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29 辦理繼承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二)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31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 條第1 項、第824 條第2 項第1 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為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且未有不分割之協議，依物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但迄今仍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至43頁），且未據原告及到庭被告所爭執，另其餘未到庭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故原告依民法第823 條、第824 條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應予准許。

(三)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定其分配，應兼顧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並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利用價值及經濟效用決之（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15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分割共有物，除依當事人協議之方法外，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以下規定，應以原物分配為原則（同條項第1款本文），其以原物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同條項款本文、同條第3項），但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此時，未受分配之共有人則以金錢補償之（同條項款但書、同條第3項）；倘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則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同條第2項第2款）。上述所謂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當依社會一般之觀念定之，包括法律上之困難，如法律上禁止細分，以及事實上之困難，如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配所獲分配之共有物極少，致難以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9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現況近九成為水池（池塘），北面鄰接道路，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空照圖、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5至402、427頁），而未有建物。考量系爭土地共有人逾70人，人數眾多，且各應有部分

01 比例分割細微，如強使共有人均按應有部分比例為原物取得，
02 將使被告每人取得土地面積均屬過小而難以使用，並造成
03 土地零碎細分，有礙土地之完整性及分割後之經濟效用，
04 堪認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況且，系爭土地上
05 大部分面積為池塘，使用地類別為水利用地，到庭被告均陳
06 述無使用系爭土地、亦無在附近有何農作之情狀（見本院卷
07 第382、395頁），另渠等亦陳以不想原物取得等語（見本院
08 卷第382、395頁），且其餘未到庭之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09 何意見表示，足見本件共有人尚無人取得全部土地之意願
10 （見本院卷第382、395頁），如採變價分割之方法，不僅較
11 符合多數共有人之意見，且一方面可經由競標之結果提高系
12 爭土地之價格，另一方面，各共有人亦可藉由參與競標或優
13 先承買權之行使，達到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結果，對全體
14 共有人而言應屬公平，倘兩造中有欲保有所有權者，仍得於
15 變價分配之執行程序中，評估自身之資力，以決定是否參與
16 競標或行使優先承買之權利，而單獨取得共有物之所有權。

17 (四)從而，本院綜合審酌共有人利益及意願、共有物之性質、使
18 用現況、經濟效用等情狀，認系爭土地如予以變價分割，不
19 僅與現有法律規定無違，亦可讓有意願利用土地之第三人拍
20 得土地為使用、管理，使系爭土地發揮較高之經濟上利用價
21 值，並符合分割共有物應達到終止共有關係之目的，故系爭
22 土地採變價分割，將所得價金按共有人應有部分（即附表
23 「變價所得價金分配比例」欄所示）比例分配，應屬妥適，
24 爰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5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6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7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8 文。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事件涉訟，兩造之行為，均可認係
29 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故應由兩造按
30 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爰確認訴訟費用之
31 負擔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洪雅琪

08 附表
 09

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面積：1,959.91平方公尺】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繼承人	變價所得價金 分配比例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1	黃錦欽	6/150	蕭黃春英、張宋儉、黃彩雲、黃木火、黃榮德、黃秋月、黃招國【以上合稱蕭黃春英等人】	6/150 (由蕭黃春英等人公同共有)	蕭黃春英等人 連帶負擔 6/150
2	陳阿萬	2/150	陳信義、鄭陳玉桂、陳茂松、陳見榮、陳建智、陳建國、陳秀琴、陳秀蓮、張月里、張文龍、張月桂、張月霞、張文馨、陳清泉、陳聰吉、陳宏鈞、陳綉霞、陳清福、卓松村、卓美雲、卓錦煌、卓美月、卓錦星、鄭渭濱、鄭麗珠、鄭煌彬、鄭輝彬、陳莉莉、陳莉慧、陳浩旻、陳品叡、陳品戎、宋啟民（同編號17之共有人）、宋美芳、陳淑絹、宋欣宴、林蒼茂、林英萍、林亮宏、林建誌【以上合稱陳信義等人】	2/150 (由陳信義等人公同共有)	陳信義等人 連帶負擔 2/150
3	陳增堯	2/125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4	陳文彰	2/25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5	陳耿璋	2/25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6	陳矜玫	2/75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7	陳矜芸	2/75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8	陳岱屏	2/75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9	陳深海	2/45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10	陳松雄	2/45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11	陳政成	1/45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12	陳政吉	1/45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續上頁)

01

13	黃德清	12/15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14	陳朝興	2/25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15	陳文榕	2/25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16	陳秋煌	1/225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17	宋啟民	51/15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18	陳萬來	4/45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19	陳文民	4/45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20	陳紹平	1/25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21	陳文宏	1/25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22	宋登源	51/45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23	宋登超	51/45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24	宋昌陵	51/45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25	陳桂鳳	2/100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26	陳桂芬	2/100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27	陳彥昌	2/100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28	陳彥智	2/100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29	呂炳良	1/225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30	黃金喜	6/15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31	陳威良	2/25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
32	吳岳洋	4/150		同「應有部分」欄	同「應有部分」欄